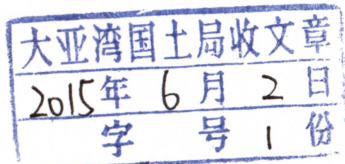


国土 6份



1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27号

惠州市大亚湾区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4〕680 号),需征收我区霞涌街道霞涌居委会霞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5238 公顷(约 7.9 亩),作为大亚湾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霞涌街道霞涌居委会霞光村民小组,四至范围是东至青龙河、南至霞光二路、西至华浩公司用地、北至苏埔村小组回拨地,面积约 7.9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 (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
					(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900	39900
	旱地	元/亩	39000	800	39800
	菜地	元/亩	39000	1500	4050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果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每亩不超过60000元。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1800	423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林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

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或霞涌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5年6月29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9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霞涌街道办事处或霞涌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联系人：张达容 (霞涌街道办 13928383837)

张国伦 (霞涌国土所 13902665137)

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1	520125.527	516035.907	75.54
2	520050.000	516037.028	8.77
3	520050.000	516045.801	19.63
4	520031.590	516052.610	45.10
5	520046.987	516095.000	3.01
6	520050.000	516095.000	75.53
7	520125.527	516095.000	59.09
8	520125.527	516035.907	0.00

